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1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1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某某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某某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2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3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107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070564.9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3105.6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某某1、黄某某名下的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宇路 999 弄 13 号 702 室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